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概述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8 日、2022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：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（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977,360,000 股，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9,018,52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353,756.49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4.10%。

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或因股权激励授予导致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，本次共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048,805 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由 9,018,529 股减少至 6,969,724 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公司拟维持每

股分配比例不变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977,360,000 股，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 6,969,72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460,294.35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4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